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81259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苗栗縣政府函詢山坡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
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10月17日能技字第10800626560號函。
- 二、對於非都市土地已容許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後續有關建築法規部分，本署主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雖訂有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，惟旨揭山坡地範圍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如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，已無建築法須請領雜項執照之適用，自無須再受上開條文之限制。但設置時仍應依水土保持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- 三、至非都市土地尚未變更編定容許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專案小組審查及認定內容，請逕向本部地政司洽詢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